

理事會決議案十九(一九四七)所設小組委員會之委員。

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波蘭)。<sup>3</sup>

## 二十二(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四月九日決議案

[S/324]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王國及阿爾巴尼亞代表爲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英艦二艘在科府海峽爲水雷炸損致有船員傷亡一案所引起之聯合王國與阿爾巴尼亞間爭端所作之陳述，

建議聯合王國及阿爾巴尼亞政府立即將此項爭端遵照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第一二七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sup>3</sup>

## 希臘問題<sup>4</sup>

### 十七(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鑒於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決議案十五(一九四六)設置之調查團向理事會請示：該團請求希臘政府暫緩執行其對若干政治犯所判處之死刑一舉，不知是否在上項決議案所訂任務規定之範圍內，

安全理事會爰決議請秘書長轉知該調查團：安全理事會認爲依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十五(一九四六)行事之調查團，無權向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之主管當局提出暫緩執行

<sup>3</sup> 有一理事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未參加表決。

<sup>4</sup>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對於此項問題亦通過決議案及決定(參閱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一九四六年，第三頁“C.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希臘代表團代理團長致秘書長函及所附關於希臘北部情勢之節略”)。

任何人員死刑之請求，但如調查團有理由相信俾此等人員作證有裨於調查團之工作，得根據此種理由提出請求。

第一〇一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二十三(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

[S/330/Corr.1]

安全理事會，

決議在安全理事會未作新決議以前，依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十五(一九四六)成立之調查團應於關係地帶留置一輔助團，由每一團員指派代表一人組成之，藉以廢除履行該調查團依照其任務規定而指定之職務。

第一三一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決定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三三次會議於討論調查團團長爲請示理事會是否意欲該團全體前來紐約提出該團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up>5</sup>之後，決定通知該團長：對其來電作肯定之答覆，所具了解爲：一團員不克前來紐約可派人替代。

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二十八(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決議指派一小組委員會，由曾就希臘問題提出提案或修正案之各代表團代表組成之，以便研討是否可

<sup>5</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一號，附件二十九。

能另擬一新決議草案俾小組委員會得以建議理事會通過；並請該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報告其結論。

第一七七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三十四（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決議案

[S/555]

安全理事會，

（子）決議從理事會受理事項單中刪除希臘一方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他方彼此間爭端一案；

（正）請秘書長將有關該案之全部紀錄及文件送交大會備用。

第二〇二次會議以九票對二票（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 印度尼西亞問題

### 決定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七一次會議決定邀請荷蘭及印度參加本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 二十七（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

[S/459]

安全理事會，

鑒於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軍隊正在進行之敵對行為，至感焦慮，

茲特促請雙方：

（子）立即停止敵對行為，

（正）以公斷或其他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並將解決進展情形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

第一七三次會議通過。<sup>6</sup>

<sup>6</sup> 決議草案係分部表決通過，全文未舉行表決。

### 決定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一八一次會議決定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參加本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以八票對三票（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通過。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理事會第一八四次會議決定邀請菲律賓代表參加本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三十（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S/525, I]

查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促請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立即停止敵對行為，

查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業已來文謂已下令停止敵對行為，

又查目前允宜採取適當步驟，以期避免為遵行停火命令而發生之爭端及摩擦，並造成有利當事雙方訂立協定之環境，

安全理事會，

一、欣悉當事雙方為遵行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所採之步驟；

二、欣悉荷蘭政府已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發表聲明，申述其願本林加牙地協定之宗旨組設獨立自主及民主之印度尼西亞合眾國之意向；<sup>7</sup>

三、察悉荷蘭政府意欲立請各國駐巴達維亞之職業領事，會同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當前情勢提出報告；

四、察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已請安全理事會設立觀察團；

五、請理事會理事國政府之有職業領事人員駐在巴達維亞者，訓令各該人員，就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通過以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情勢，會

<sup>7</sup> 林加牙地協定係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之協定。